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原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卜彦峰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辞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吴培国增补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赵保东先生、吴培国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姚小民先生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会上由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再次沟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2.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滨海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2023年11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了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制订的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对 2023 年年报审计中需要关注的重大及重要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沟通。

三、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年度审计结束后，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阅，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与风

控委员会未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和缺陷，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2023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2023 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对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出具意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内

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 同意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鉴于致同所已经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规范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招标，拟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已对利安达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利安达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认可其执业过程中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利安达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吴培国：

2024 年 4 月 18 日